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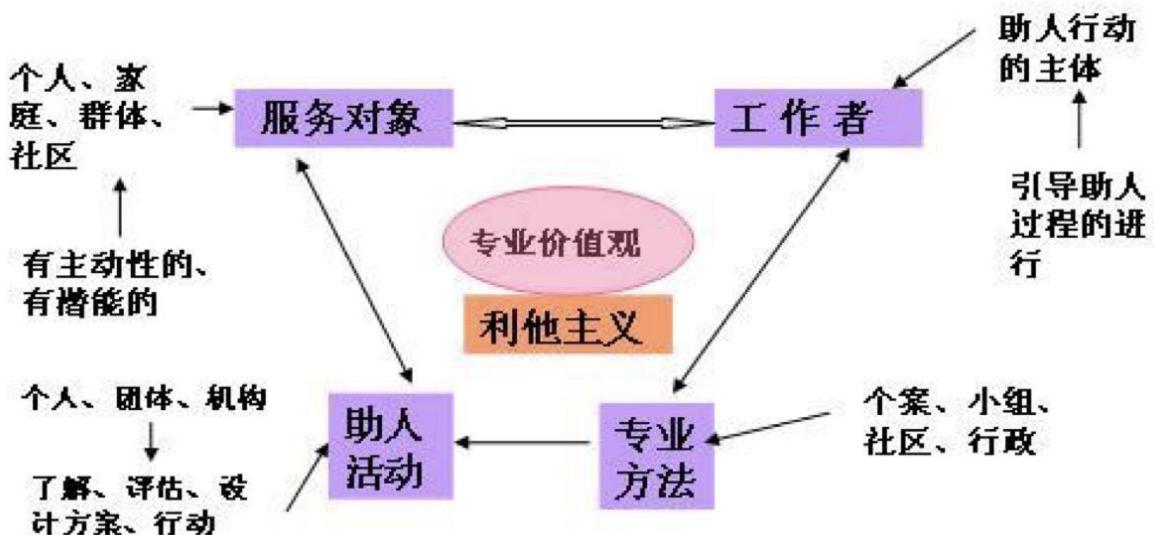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社会工作基础知识.....	2
一、社会工作的定义.....	2
二、社会工作的构成要素.....	2
三、社会工作价值观的操作原则.....	3
四、社会工作实务的通用过程.....	4
五、个案工作方法.....	7
六、小组工作方法.....	10
七、社区工作方法.....	12
第二章 社区工作基础知识.....	16
一、社区的概述.....	16
二、社区的分类.....	17
三、社区的功能.....	18
四、社区的发展.....	18
五、社区的建设.....	18
六、社区居民自治.....	20
七、社区组织.....	23
第三章 社区社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 .....	2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 .....	30
三、《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2020.03.03） .....	35
四、《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01.05） .....	37

## 第一章 社会工作基础知识

### 一、社会工作的定义

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

### 二、社会工作的构成要素



#### (一) 服务对象

##### 1. 社会工作的基本对象

社会工作专业基本对象主要是指于生理、心理原因，或者由于个人无法抵御的社会和自然原因而陷于**生活极度困难的群体**。亦即最值得帮助的人。如“**三无人员**”、“**流浪人员**”等。（主要是物质方面的低层次帮助）

##### 2. 社会工作对象的扩大

随着社会问题的复杂化、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社会工作的对象也在扩大。

表现在从帮助物质生活上最困难的人扩展到**所有基本生活遇到困难而需要帮助的人**，从贫困的个体和

家庭到有问题、欠发展的社区，从困难民众到广大公众。

## （二）社会工作者

在助人活动中，社会工作者是**提供服务的一方**，他依据助人价值观去设计和实施助人活动，并积极吸引服务对象主动参与这一行动过程，以相互配合与协调，从而达到助人的目的。社会工作者的素质、能力及经验，直接影响着社会工作的进程和成效。此外，社会工作者不仅仅是一个**个体概念**，也是一个**团体概念**。即从事社会工作的不只是指单个的社会工作者，也是指他们的团队及其所在机构

## （三）社会工作价值观

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利他主义**，即以帮助他人、服务他人、促进社会福祉和社会公正为自己的行动的目标。**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灵魂**。

## （四）专业助人方法

专业的助人方法是社会工作者**基本功**，也是社会工作者区别于一般救助者的地方。

## （五）助人活动

社会工作者向服务对象提供后者所需要的服务或帮助是社会工作的最基本的活动。同时，**助人活动**是社会工作**最核心的部分**。

# 三、社会工作价值观的操作原则

## （一）对服务对象的**接纳**

对服务对象的价值偏好、习惯、信仰等都应保持宽容与尊重的态度

**接纳**不等于**认同**，它是指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价值观与个人背景特征等的一种宽容。

## （二）对服务对象的**尊重与包容**

**尊重**：认识服务对象自身的生命价值和其他基本权利，充分保障他们获得基本的资源和可靠的专业服务的权利，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满足他们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包容**：不应将自身的价值观强加于服务对象，更不应指责和批判服务对象的言行和价值观，也不能向服务对象发泄自己的负面情绪。

### (三) 注重**个别化**原则

社会工作者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体差异，不应当使用一般或统一的服务方法回应他们的独特需要，要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的价值差异，以及与社会主流价值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

### (四) **知情同意**与**自我决定**

社会工作者有义务向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信息，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选择服务的内容、方式，并在事关自身利益的决策中起到主导作用。

如果服务对象没有能力进行选择和决策，社会工作者应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由他们代行选择和决策权利。自决权是个人尊严的体现，除万不得已，即便是社会工作者出于好意，一般也不主张由社会工作者代替服务对象做决定，因为这样做可能不利于服务对象发展自尊和挖掘潜能。

### (五) 注重为服务对象**保密**的原则

**一般：**社会工作者应当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者允许，社会工作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身份资料和其他可能会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特殊：**在特别情况下必须透露有关信息时，社会工作者应向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服务对象有限度公开隐私信息的必要性及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

**紧急：**如果在紧急情形下，必须打破保密原则而来不及提出报告，社会工作者事后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并补办手续，以记录必要的工作程序。

## 四、社会工作实务的通用过程



社会工作通用过程包括**六个阶段**：接案、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

### (一) 接案

接案是社会工作助人活动的**开端**，是社会工作者与潜在服务对象开始接触，初步评估服务对象存在的问题，建立专业关系并决定是否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过程。

接案阶段的主要任务有：

- 1.了解服务对象的来源
- 2.认定服务对象的类型
- 3.了解服务对象的求助过程
- 4.做好会谈的准备和拟定初次会谈提纲
- 5.会谈

## （二）预估

为了全面了解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要，社会工作者需要收集与服务对象有关的详细资料，了解和分析服务对象问题形成的过程，并最终对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要作出最终认定，这一过程即为预估。

预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服务对象存在的问题、成因和程度，分析服务对象的生活经历和行为特征，了解服务对象与环境的互动情况，并从中找出服务对象和环境中的积极因素、可利用的资源等，从而确定帮助服务对象改变的正确方法。

## （三）计划

经过对案主的问题和需要进行专业判断之后，下一步则需要**通过制定社会工作服务计划来确定服务的目标以及介入策略**。

服务计划由以下几部分内容构成：

### 1.目的及目标

服务计划的目的是指通过服务最终要达到的效果。目标则是指具体的、分类的工作指标，它是依据总体目的而设计的**具体、可测量**的结果。

### 2.关注的问题与确定介入的系统

关注的问题是指经过预估后确定的需要进行改变和加以改善的服务对象的问题。关注的对象是指介入工作需要改变的和影响的目标系统，包括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通过改变服务对象的目标系统来逐步为改变服务对象的问题提供条件，最终实现服务目标。

### 3.介入的方法

介入行动方法可以采用个案辅导、小组活动、社区介入、社会支持网络建构和政策倡导等多种方法；而介入行动则可以是危机干预、物质支持、心理辅导等多种行动。

### 4.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系统各自的角色和任务

### 5.实施计划的具体行动方案以及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方案

## 6. 工作程序及工作时间表

### (四) 介入

介入是社会工作服务计划的**实施阶段**，是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社会工作者和服务对象为恢复和加强服务对象整体社会功能而采取的有计划、有目的的行动。

### (五) 评估

社会工作评估是指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程序，系统地评价社会工作的介入结果，总结整个介入过程，考查社会工作的**介入是否有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与目标**的过程。

评估的类型

1. 过程评估

2. 结果评估

### (六) 结案

当社会工作服务达到了预期目标，或者服务对象方面认为问题已经解决，要求终止服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进行时，社会工作的服务就进入了结案阶段。结案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1. 总结工作

2. 巩固已有改变

3. 解除专业工作关系

4. 撰写结案记录

5. 结案后跟进服务

## 社会工作三大工作方法



## 五、个案工作方法

### (一) 个案工作的含义

个案工作是由**专业社会工作者**运用有关人与社会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为**个人和家庭**提供物质或感情方面的支持与服务,目的在于**帮助个人和家庭减小压力、解决问题,达到个人和社会的良好福利状态**。

### (二) 个案工作的工作技巧

根据个案工作的过程,个案工作的技巧可以划分为**会谈、记录、收集资料、策划方案和评估**等不同方面的常用技巧。

#### 1. 会谈

个案会谈包括**建立关系的会谈、收集资料的会谈、一般性咨询会谈、诊断性会谈和治疗性会谈**等,当中涉及多种技巧的运用。

(1) **支持性的技巧**: 社会工作者借助**口头和身体语言****让服务对象感受到被理解、被接纳**的技术。

- ①专注
- ②倾听
- ③鼓励
- ④同理心

(2) **引领性的技巧**: 社会工作者主动引导服务对象**探索自己过往经验**的一系列技巧。

- ①澄清: 社会工作者引导服务对象重新整理模糊不清的经验和感受
- ②对焦: 社会工作者将服务对象偏离的话题或者宽泛的讨论收窄,集中讨论焦点
- ③摘要: 社会工作者将服务对象长段对话或者不同部分的话题进行整理、概括和归纳其中的要点

(3) **影响性的技巧**: 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建议，让服务对象采取不同的理解和解决问题方法的技巧。

- ①**提供信息**: 社会工作者借助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巧
- ②**自我披露**: 社会工作者有选择地袒露自己的亲身经历或者处理事情的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参考。
- ③**建议**: 提供有利于服务对象改善生活状况的建设性意见
- ④**忠告**: 向服务对象指出某些行为的危害性或者必须采取的行为
- ⑤**对质**: 社会工作者通过直接提问等方式让服务对象面对自己在行为、情感和认识等方面不一致的地方

## 2. 记录

社会工作者根据服务开展的进程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进行科学、系统地记载和存档的过程就是记录。

## 3. 资料收集

## 4. 策划方案

- (1) 服务对象的范围要明确
- (2) 目标清晰而且现实（可观察、可测量、积极正向）
- (3) 策略合理

## 5. 评估

- (1) 正确运用评估类型（过程评估 / 效果评估）
- (2) 合理运用评估的方式（问卷评估 / 行为评估 / 心理测量）
- (3) 鼓励服务对象积极参与评估
- (4) 坦诚与保密

## (三) 个案工作理论模式

### 1. 危机介入模式

一个人的正常生活受到**意外危险事件**的破坏而产生的**身心混乱的状态**就是危机，危机介入模式就是针对服务对象的危机状态而开展的调试和治疗的工作方法。

#### 危机介入的基本原则

- ①及时处理
- ②限定目标
- ③输入希望

④提供支持

⑤恢复自尊

⑥培养自主能力

## 2. 心理社会治疗模式

该模式将有关意识、潜意识、人格功能、人类行为、情绪的知识结合在一起，帮助社会工作者制定个别化的“诊断与治疗计划”。它的主要措施是通过认识和理解人及其心理的发展过程，来认识案主问题的根源，以对症下药，帮助案主解决问题和个人成长。

### （1）基本假设

①对人的成长发展的假设

②对服务对象问题的假设

③对人际沟通的假设

④对人的价值的假设

### （2）心理社会治疗模式的治疗技巧

**①直接治疗技巧：** **工作者与案主二者**之间的沟通、研究和治疗的过程。

非反思性直接治疗技巧：指社会工作者直接向服务对象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而服务对象只处于被动服从位置的各种辅导技巧。

反思性直接治疗技巧：社会工作者通过与服务对象相互沟通交流，引导服务对象分析和理解自己问题的各种具体技巧。

**②间接治疗技巧：** 通过改善周围环境或者**辅导第三方**来影响服务对象。

## 3. 行为治疗模式

### （1）解决问题

该模式主要适用于恐惧症、焦虑、抑郁症、社交困难及问题行为。

### （2）理论基础

行为治疗模式的三种学习理论：

①经典条件作用理论；

②操作性条件作用理论；

③社会学习理论；

### （3）具体方法

该模式以反应学习、操作学习、观察学习、认知学习四种学习形态为指导原理，运用奖罚分明的工作方式，在社会工作者的指导下让案主不断重复期望行为，渐渐消除问题行为，同时树立一个榜样，让案主学习正确的行为模式，达到案主问题的解决。

#### (4) 行为治疗模式的治疗技术

- ①模仿；②放松练习；③系统脱敏；④满灌疗法；⑤厌恶疗法

### 4. 人本治疗模式

#### (1) 理论假设

- ①自我概念

- ②对人性的基本看法

- ③心理适应不良和心理适应失调

#### (2) 治疗策略

人本治疗模式认为，有效的辅导方式并不是运用具体的辅导技巧消除服务对象的困扰，而是创造一种有利的辅导环境让服务对象接近自己的真实需要，变成一个能够充分发挥自己潜在能力的人。

## 六、小组工作方法

### (一) 小组工作的含义

**小组工作**又称**团体工作**，它是以**小组**为单位的（两个或者更多的人）的助人工作方法，是社会工作方法在群体情景中的应用，是群体与社会工作方法的结合。

### (二) 小组工作的类型

#### 1. 教育小组

教育小组被广泛运用于**社区、学校、医院**等场所。

教育小组通过帮助小组组员**学习新知识、新方法**，或补充相关知识之不足，促使成员改变其原来对于自己问题的不正确看法及解决方式，从而实现小组组员的发展目标。

#### 2. 成长小组

成长小组大多运用于**各类学生及边缘群体**的辅导工作，

成长小组的工作旨在帮助组员**了解、认识和探索自己**，从而最大限度地启动和运用自己的内在资源和外在资源，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并促进个人健康地发展。

#### 3. 支持小组

支持小组一般由具有某一共同性问题的小组组员组成，通过小组组员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建议、鼓励和感情上的支持，达到解决某一问题和成员改变的效果。

在支持小组中，最重要的是小组组员关系的构建、相互交流和相互支持。支持小组的动力源于小组组员的需求本身，社会工作者在小组形成之后一般处于“边缘化”的位置，扮演的只是推动者和协调者的角色。

#### 4. 心理治疗小组

治疗小组的组员一般来自那些不适应社会环境或其社会关系网络断裂破损而导致其行为出现问题的人群。其组员通常都是曾经在生命中有过创伤的人。

社会工作者帮助小组组员了解自己的问题及其背后的社会原因，利用小组的经验交流和分享，辅以一定的资源整合或社会支持网络，以达到对小组组员的心理和社会行为问题的治疗。

### （三）小组工作的特点

#### 小组工作的特点

1. 小组组员的问题具有共同性或相似性
2. 注重小组团体的动力
3. 运用小组治疗性因素，促进个体的改变与成长
4. 强调小组组员的平等意识和民主参与精神

#### 小组工作的功能

1. 塑造小组组员的平等意识和共同体归属感
2. 提供小组组员自我改变及“被肯定”的社会场景
3. 为小组组员创造相互帮助、共同成长的学习机会
4. 为小组组员打造增能的社会支持网络

## 七、社区工作方法



### (一) 社区工作的含义

社区工作是以**社区**为对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它通过组织社区成员参与集体行动去界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在参与过程中，让社区成员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自助、互助与自决的精神，加强他们在社区参与及影响决策方面的能力和意识，发挥其潜能，以实现更和谐的社区。**从事社区工作的专业人员称社区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区工作者。**

### (二) 社区工作的专业特点

1. 分析问题的视角注重结构取向
2. 介入问题的层面更为宏观
3. 有一定的政治性
4. 富有批判和反思精神

### (三) 社区工作的具体目标

1. 推动社区居民参与
2. 提高社区居民的社会意识
3. 善用社区资源，满足社区需求
4. 培养相互关怀和社区照顾的美德

### (四) 社区工作的主要模式

#### 1. 地区发展模式

地区发展模式是**社区工作者协助社区成员**分析问题，**发挥其自主性**的工作过程，目的是提高他们及

地区团体对社区的认同，鼓励他们通过自助和互助解决社区问题。

地区发展模式的特点：

- (1) 较多的关心社区共同性问题
- (2) 注意通过建立社区自主能力实现社区整合
- (3) 过程目标大于任务目标
- (4) 特别重视居民的参与

## 2. 社会策划模式

社会策划模式是在了解社区问题的基础上，依靠专家的意见和知识，通过理性、客观和系统化的分析，对解决社区问题的过程和方法进行计划的工作模式。

社区策划模式的特点：

- (1) 注重任务目标的实现
- (2) 运用科学、理性的原则
- (3) 重视由上而下的转变
- (4) 指向社区未来变化

## 3. 社区照顾模式

社区照顾是社区工作者动员社区资源，运用非正式支援网络，联合正规服务机构提供支援服务设施，让有需要照顾的人士在家里或社区中得到照顾，过正常生活的活动。

### (1) 社区照顾模式的特点

- ①协助服务对象正常融入社区
- ②强调社区责任
- ③非正规照顾是重要因素
- ④提倡建立相互关怀的社区

### (2) 社区照顾的对象

- ①老人； ②儿童； ③残疾人

### (3) 实施策略

- ①在社区照顾
- ②由社区照顾
- ③对社区照顾
- ④整合式社区照顾

## (五) 社区工作的步骤

- 1.进入社区
- 2.认识社区
- 3.组织社区
- 4.订立社区工作计划
- 5.实施社区工作计划
- 6.社区工作评估
  - ①过程评估
  - ②效益评估
  - ③成果评估

## 三大工作方法的比较

类别	个案工作	小组工作	社区工作
<b>含义</b>	帮助有困难的个人或者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其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况	经由社工者的策划和指导，通过小组活动过程及组员间的互动和经验分享，帮助组员改善其社会功能，促进其转变和成长，以达到预防和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目标	社区的特征：是一个人群，有共同的利益、服务、需要，有相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 社区工作：组织社区成员参与集体行动去界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
<b>特点</b>		组员问题的共同或相似性，组员的民主参与，注重团体的动力	分析问题的视觉更趋于结构取向；介入问题层面更宏观（资源在分配），具有政治性（资源和权利分配）；富有批判和反思精神（为弱势群体争取利益）
<b>目标</b>	个案工作的本质是助人自助或者恢复和增强个人、家庭的社会功能	以人际关系的依存互动关系为基础，通过专业的小组活动过程来回复和增强个人的、团体的社会功能，进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任务目标：完成一项具体的工作，满足社区需要，达到一定的社会福利目标。 过程目标：促进社区居民的一般能力。 具体目标：推动居民参与，提高居民社会意识，善用社区资源，满足社区需求，培养相互关怀和社区照顾的美德
<b>模式</b>	心理社会治疗模	社会目标模式、治疗模式、	地区发展模式、社会策划模式、社区照顾

式、危机介入、行为治疗模式、人本治疗模式	互动模式	模式
----------------------	------	----

## 真题演练

1. 关于社会工作的价值观，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辅助要素
- B. 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利他主义
- C. 社会工作价值观只能通过专业教育形成
- D. 工作者对自己工作的看法不属于社会工作价值观的内容

【答案】B

【解析】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利他主义，即以帮助他人、服务他人、促进社会福祉和社会公正为自己的行动的目标。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灵魂。A项错误，B项正确。C项过于绝对，排除。工作者对自己工作的看法属于社会工作价值观的内容。D项错误。故本题选择B项。

2. 以下观点属于人本主义治疗模式的是（ ）

- A. 人的现在受过去影响
- B. 人的行为受到认知的影响
- C. 人应该活在当下
- D. 人有自我实现的需要

【答案】D

【解析】人本治疗模式认为，有效的辅导方式并不是运用具体的辅导技巧消除服务对象的困扰，而是创造一种有利的辅导环境让服务对象接近自己的真实需要，变成一个能够充分发挥自己潜在能力的人。Gu7  
本题选择D项。

3. 社工针对社区中的 6 到 12 岁儿童开展防火逃生为主题的小组活动，这种小组属于（ ）

- A. 治疗小组
- B. 成长小组
- C. 教育小组
- D. 支持小组

【答案】C

【解析】教育小组通过帮助小组组员学习新知识、新方法，或补充相关知识之不足，促使成员改变其原来对于自己问题的不正确看法及解决方式，从而实现小组组员的发展目标。开展防火逃生为主题的小组，目的是进行安全教育，属于教育小组。故本题选择 C 项。

4. 社区工作的目标可分为过程目标和任务目标，下列行为属于实现过程目标的是（ ）。

- A. 加强社区的安全巡逻
- B. 改善社区的卫生状况
- C. 建立社区支持机构
- D. 增强居民处理社区事务的能力

【答案】D

【解析】社区工作的目标分为任务目标和过程目标。任务目标是指解决一些特定的社会问题，包括完成一项具体的工作，满足社区需要，达到一定的社会福利目标等。过程目标是指促进社区居民的一般能力。如加强社区居民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了解，增强居民解决社区问题的能力、信心和技巧，发现和培育社区居民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建立社区内不同群体的合作关系等。故本题选择 D 项。

## 第二章 社区工作基础知识

### 一、社区的概述

#### （一）社区的含义

社区就是具有一定**人口和区域**，通过一定社会联系而组成的，具有一定**社会文化**的特殊的具体化的社会。简而言之，即**具体而微的社会或区域性的社会**。

官方文件将社区界定为：**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 （二）社区的特征

- (1) 社区是一个**社会实体**
- (2) 社区具有**多重功能**
- (3) 社区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
- (4) 社区是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的
- (5) 社区具有自己的**文化特色**
- (6) 社区是**发展变化**的

### (三) 社区的基本要素

- (1) **人口要素**——居民
- (2) **地域要素**——社区具有一个边界
- (3) **组织要素**——正式和非正式组织
- (4) **心理要素**——认同感、归属感
- (5) **文化因素**——社区特色的精神财富和物质形态，如信仰、价值观、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历史传统、行为规范
- (6) **规范要素**——规章制度、行为准则
- (7) **物质要素**——基础设施、活动设施

## 二、社区的分类

### (一) 以经济结构、人口密度等多元标准划分

#### 1. 城市社区

城市社区指在特定的区域内，由从事各种非农业劳动的密集人口所组成的共同体。

特点：(1) 人口集中，异质性强。(2) 经济和其他活动频繁。(3) 具有各种复杂的制度、信仰、语言和多样化的生活方式。(4) 具有结构复杂的各种群体和组织。(5) 家庭的规模和职能缩小，血缘关系淡化，人际关系松散。(6) 思想、政治、文化相对发达。

#### 2. 农村社区

农村社区指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区域社会，有别于城市社区。

特点：(1) 人口密度低，同质性强，流动性小。(2) 经济活动简单。(3) 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等受传统影响较大。(4) 组织结构简单，职业分工不如城市复杂。(5) 家庭在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血缘关系重要，人际关系密切。

### (二) 以空间特征划分

**1. 法定社区：**为了实施行政管理而认为划定，有明确的界限，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的统治区域和社会群体组织。

**2. 自然社区：**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聚落、是非人为的、人们在长期生活中自然形成、共生共存的社会地理空间。

**3. 专能社区：**人们从事某些专门活动而形成于一定地域空间上的聚集区。

**4. 虚拟社区：**出现在互联网时代的非现实社区。是由有共同需要的社会成员组成，依托互联网在电子

网络空间进行频繁的社会互动，并形成具有文化认同的共同体及其活动场所。

### 三、社区的功能

- (1) **经济功能**: 社区最基本的功能。农村社区以农业产业为主，城市社区主要以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为主
- (2) **社会化功能**: 自然人学习和传递一定的社会文化，学习做人的过程。
- (3) **社会控制功能**: 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
- (4) **社会参与功能**
- (5) **社会支持功能**: 社区在成员及其家庭遇到困难，且不能依靠自己的家庭和个人关系获得帮助时，向居民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帮助。

### 四、社区的发展

#### (一) 社区发展的含义

社区发展：社区研究的重要概念之一。指社区居民在政府机构的指导和支持下，**依靠本社区的力量**，改善社区经济、社会、文化状况，**解决社区共同问题**，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  
**社区发展属于社会工作的范畴。**

#### (二) 社区发展的原则

- 1. 民主过程原则
- 2. 解决问题原则
- 3. 广泛合作原则
- 4. 全体参与原则
- 5. 自下而上的原则
- 6. 协调发展原则

### 五、社区的建设

#### (一) 社区建设的含义

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社区服务的方式，依靠社区的力量，利用社区的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以促进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过程。

## (二) 社区建设的意义

1. 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促进社会管理的完善
2. 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促进各种群体和睦相处
3. 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较好地维护社会稳定
4. 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把建设和谐社会的任务落到实处

## (三) 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1. 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部署，以健全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重点，以完善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方向，以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为宗旨，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与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基础建设、提高社区管理与服务水平为抓手，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

### 2. 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
- (2) 坚持资源共享，共驻共建
- (3) 坚持责权统一，管理有序
- (4) 坚持扩大民主，居民自治
- (5)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 3. 社区建设的目标

- (1) 居民自治 (2) 管理有序 (3) 服务完善
- (4) 治安良好 (5) 环境优美 (6) 文明祥和

## (四) 社区建设的内容和任务

1. 拓展社区服务
2. 加强社区治安
3. 发展社区卫生
4. 美化社区环境
5. 繁荣社区文化

## 六、社区居民自治

### (一) 自治的基本含义

自治是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自治即在一定区域的某一社会组织内，其成员或管理机关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拥有自己内部事务的决定权。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二) 基层群众自治的基本要素

**1.自治区域：**实行自治的自取或范围。一般是经过法定的程序，在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划出一定的区域，作为自治活动的范围

**2.自治组织：**实行自己的物质依托和组织基础。例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和城市的居民委员会。

**3.自治事权：**居民自治的基本权利，通常是由宪法和法律赋予的

居民委员会是实现社区居民自治的重要载体。居委会自治权可分为委办事务和自治事务。

**国家事务：**国家是具有最高主权地位的统治组织和管理机关。国家事务是整个国家范围内的事务。国家事务一般有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和司法事务。

**自治事务：**是自治组织固有的事务，即自治组织本身应办理的事务，是为了维护该组织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自行处理的事务。

**委办事务：**即委办事务。委办事务就是本来 属于国家的而不是属于自治组织的，由中央或上级政府以法律或命令的形式委托自治组织予以办理的事务。由此出现了第三种事务。

**委办事务的特征：**（1）委办事务多与该地区居民有直接的厉害关系，但在政策上必须由中央或上级政府规定。（2）委托事务的决定权在中央或上级人民政府，执行权属于地方政府或自治组织。（3）执行委托事务所需经费，自治组织可请求上级政府予以拨付。

### (三) 基层群众自治的特点和特性

#### 1. 特点

**(1) 自治组织本身不是政权机关，也不是政权机关的派出机构或辅助机构，不向国家承担财务责任，主要行使自治职能。**

**(2) 自治组织的负责人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而是由自治组织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并对全体居民负责。**

**(3) 自治的对象是全体居民，而不是局限于某一阶层或某一行业的成员。**

(4) 自治的范围限于基层的社会生活，以人民群众和生活的社区为自治单位，如村庄、街巷、里弄等等。

(5) 自治的目的是使该居住区内的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办理好本居住区的能够以事业和公共事务。

## 2. 特性

- (1) 直接性； (2) 有限性； (3) 有序性

# (四) 社区居民自治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 1. 基本原则

**(1) 群众自治原则：**由人民群众自己组织起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大家的事情大家办，共同办理好本居住去的各项事务

**(2) 直接民主原则：**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居民直接选举产生 或者有居民代表直接选举产生。

**(3) 居民做主原则：**关系全体居民利益和本居住去工作中的大事，必须由全体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共同讨论决定。

## 2. 意义

- (1) 社区居民自治是一种管理成本较低的体制创新
- (2) 社区居民自治是社区建设的内在要求
- (3) 社区居民自治有利于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

# (五) 社区居民自治的基本制度

## 1. 居民会议制度

居民会议制度是居民自治的重要形式。

### (1) 居民会议的特征

**①权威性：**居民会议是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权力机关和议事机关，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权力。

**②广泛性：**居民会议由全体 18 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③直接性：**对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居民可以自己直接表达意愿，直接进行讨论，展开辩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2) 居民会议的地位

①居民会议是居民自治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在整个自治组织机构中处于最高地位。

②居民自治组织机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工作委员会及居民小组必须接受居民会议的监督。

③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会议的执行者，向居民会议负责。

④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

⑤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居民会议选举产生。

### (3) 居民会议的形式

①全体会议；②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会议；③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的会议。

### (4) 居民会议的主要职责

①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②讨论决定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③选举撤换和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④讨论制定和修订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⑤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成员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⑥改变或撤销社区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规定。

## 2. 民主选举制度

民主选举是实施居民自治的前提。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选民选举产生。

### (1) 选民资格的确认

凡年满 18 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的除外。

### (2) 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①居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居民 10 人以上提出；②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的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提出；③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推荐。

### (3) 选举方式

①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参加的选举（居民直选）（一人一票）；②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选举（户代表选举）（一户一票）；③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 2-3 人参加的选举（居民代表选举）。

### (4) 民主选举权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 七、社区组织

### (一) 社区组织的定义

广义的社区管理组织是指在**社区范围内**的所有为了社区成员共同目标协调服务的**各类组织**。

### (二) 社区组织的特征

- 1.**社区性**: 社区管理组织是一种地缘关系性质的组织，为社区而产生和发展。
- 2.**自治性**: 社区管理组织属于社区的居民自治性组织。
- 3.**公益性**: 社区管理组织的最高宗旨是促进社区全体成员福利的最大化。
- 4.**双重性**: 社区管理组织的职能具有服务性和管理性双重特征。

### (三) 社区组织的类型

#### 1. 权力来源与社区的关系

权力产生于社区并以社区公共事务为取向的管理主体：居民会议、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开发商不直接参与社区活动但对社区内各组织有指导或领导权力的组织：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政府各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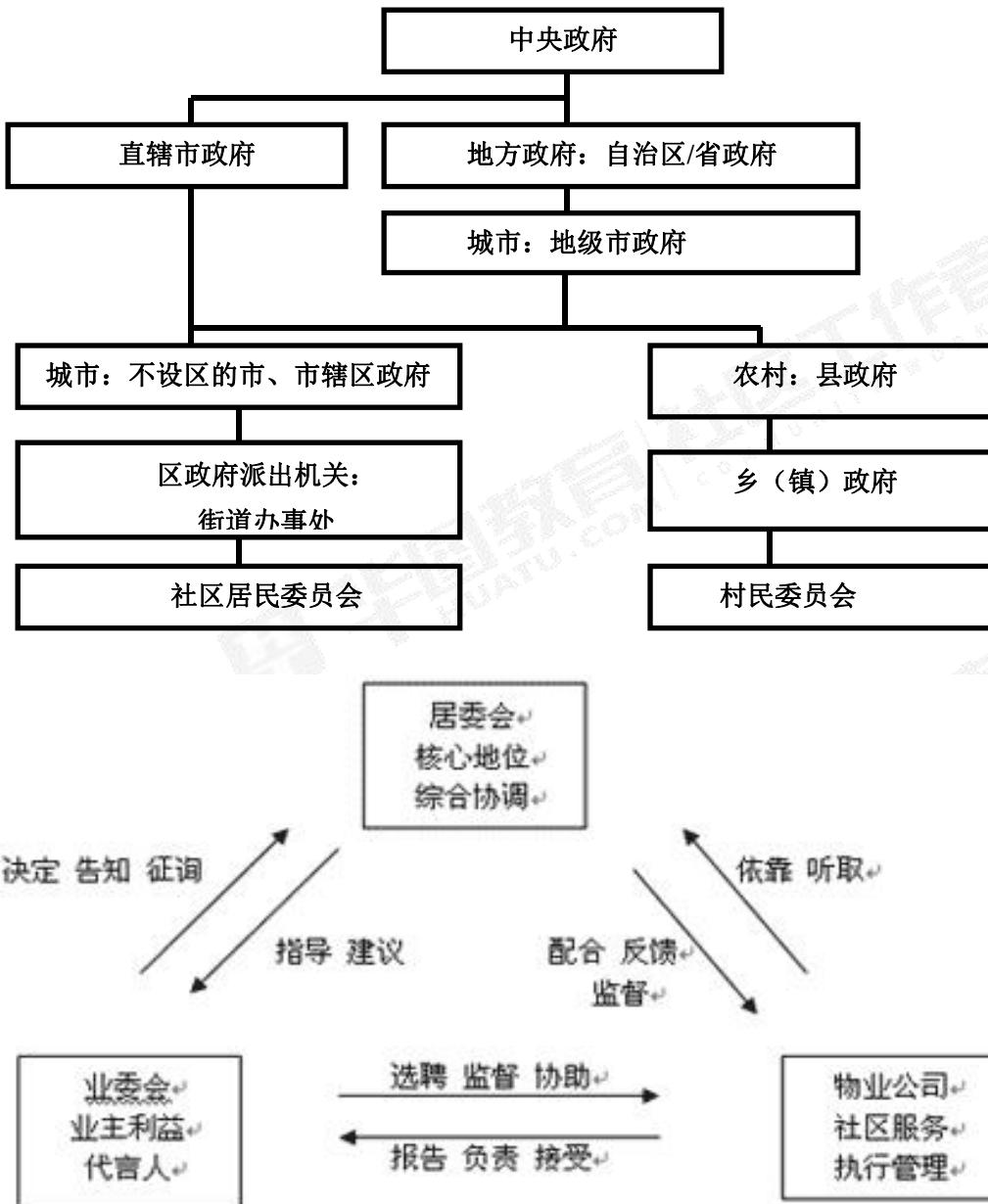
#### 2. 从管理组织性质看

**行政管理系统**: 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城镇社区服务站

**社区自治管理系统**: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居民会议、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

**社区管理支持系统**: 社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 (四) 各种类型的社区组织



**1.社区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常设在基层社区的组织机构。通常情况下“一居一支”。

**2.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接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

**3.居民会议**（村民大会）：是社区最高权力机构，可以充分表达民意，集中多数人智慧，减少盲目和冲动，有利于社区自治。

**4.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社区群众性的自治组织，是社区的主体组织和社区成员的法定代表。

**5.社区中介组织**：是社区专项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各类福利性、服务性、中介性组织。

**6.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的自治管理组织。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从全体业主中选举产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代表全体业主对物业实施自治管理。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

**7.物业管理公司：**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法人。

### 8.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

由具有参事议事和协调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的部分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代表，社区内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届知名人士、驻区单位代表等组成，其成员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受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委托**，在社区成员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检查和调研**等活动，行使对社区事务的**议事、协商、监督**职能，有权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有权对物业管理机构和驻区单位涉及社区公共事务的行为提出建议，进行协商和监督，促使社区各项事业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任期每届三年。

## (五) 社区居民委员会

**性质：**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六) 城镇社区服务站

### 1.性质

**城镇社区服务站**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是**政府****在社区设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城镇社区服务站**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2.城镇社区服务站的主要职责

- (1) 开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2) 参与社区治安维护工作，提供社区法律服务
- (3) 协助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
- (4) 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服务
- (5) 配合开展社区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
- (6) 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
- (7) 组织开展社区便民服务
- (8) 培育和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 (9) 畅通民意诉求渠道
- (10) 协助开展社区基础管理工作

### 3.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是指经过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开招聘、专门从事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

## 真题演练

4. 社区工作的目标可分为过程目标和任务目标，下列行为属于实现过程目标的是（ ）。
- A. 加强社区的安全巡逻
  - B. 改善社区的卫生状况
  - C. 建立社区支持机构
  - D. 增强居民处理社区事务的能力

【答案】D

【解析】社区工作的目标分为任务目标和过程目标。任务目标是指解决一些特定的社会问题，包括完成一项具体的工作，满足社区需要，达到一定的社会福利目标等。过程目标是指促进社区居民的一般能力。如加强社区居民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了解，增强居民解决社区问题的能力、信心和技巧，发现和培育社区居民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建立社区内不同群体的合作关系等。故本题选择 D 项。

### 第三章 社区社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



##### 居民委员会的性质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居民委员会与政府的关系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三) 调解民间纠纷；(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财产管理权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 居民委员会的设置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100）至七百户（700）的范围内设立。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 居民委员会的组成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5）至九（9）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 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的3种形式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

## 居民委员会的任期和届数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5），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居民会议的组成、召开形式

居民会议由十八（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召开的3种形式：

1. 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参加

2. 每户派代表参加

3. 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 居民委员会和居民会议的关系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

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 应当召集居民会议的3种情形

1.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2. 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3. 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 居民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 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 居民委员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其他规定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本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 真题演练

1. 根据法律规定，每届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任期为（ ）年。

- A. 1
- B. 2
- C. 3
- D. 5

【答案】C

【解析】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 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由（ ）共五至九人组成。

- A. 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 B. 主任、副主任和社工
- C. 主任、委员和协管员
- D. 主任、副主任和协管员

【答案】A

【解析】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



###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村民委员会与政府的关系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3）至七（7）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5）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

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计，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 村民自治章程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

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村民委员会的经费

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 真题演练

1. 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
- B.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有一定的名额
- C.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3 年
- D.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答案】C

【解析】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C 项错误，因此答案为 C。

2. 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际的民主权利。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包括（ ）

①村民委员会；②乡镇人民政府；③居民委员会；④社区性服务中心

- A. ①③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②④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中国在城市和农村按居民的居住地区建立起来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或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组织。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 三、《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2020.03.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

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强调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 试题演练

1.（多选）2020年3月3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下列哪些属于《通知》中所说的关心关爱措施？

（      ）

- A. 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
- B. 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
- C. 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
- D. 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

【答案】ABCD

【解析】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的规定，以上都属于文件中提及的关心关爱措施。故本题选择ABCD项。

## 四、《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01.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局）、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精准认定，是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特别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就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评估认定办法，规范评估认定方式，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性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度，更好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客观。**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统筹考虑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综合评估认定家庭实际贫困状况，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实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特点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设置合理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制定科学的评估认定办法。

**坚持简便易行。**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体系，规范评估认定指标的使用方式、条件，增强评估认定工作的可操作性，方便基层经办人员操作执行。

##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评估认定方法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三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推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

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三)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评估认定方法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所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银行存款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市场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车辆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

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的具体认定方法和豁免范围、标准等，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 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刚性支出评估认定方法

为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确保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 号）要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具体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由地方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 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辅助指标

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探索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 六、工作要求

各地民政、统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切实抓紧抓好。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财产及辅助指标的认定方式、程序和标准。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评估认定办法，优化工作流程，推进评估认定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便利化。统计调查部门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逐步拓展核对信息数据项，精准核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要结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参照本意见开展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评估认定工作。要加大培训力度，准确解读政策，帮助基层经办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政策解释工作，协助困难群众便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试题演练

1. 在脱贫攻坚中起到兜底保障作用的是（ ）

- A. 最低工资制度
- B.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C. 社会保障制度
- D. 社会救助制度

【答案】B

【解析】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本题选择 B 项。

2. (多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 )

- A. 工资性收入
- B. 经营净收入
- C. 财产净收入
- D. 转移净收入

【答案】ABCD

【解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故本题选择 ABCD 项。